

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發展處整合型生醫重點技術平台管理要點

- 一、 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動物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辦理科學研究服務及提升校內學術研究量能，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動物資源中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及「國立臺灣大學貴重儀器共同使用管理委員會實施細則」第三條規定，訂定「整合型生醫重點技術平台管理要點」。
- 二、 本中心轉譯醫學研究服務，係指利用本中心設施資源所提供之教育訓練、動物代養、技術支援及設備使用等相關服務，並整合內部人力資源、動物設施與空間設備，建置「單細胞多體學」、「數位化病理組織」、「非侵入式活體分子影像系統」量分析設施」等核心技術及設施。
- 三、 申請人須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研究服務申請，並遵守本中心各項核心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。活體動物之使用與操作，須先取得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所核發之「國立臺灣大學動物實驗申請案審查同意書」。
- 四、 本中心得視所提供研究服務之特性與營運規劃另訂收費標準，並於服務開始前提供報價，申請人應依各項服務使用總額，依校內相關流程支付「動資中心設施使用服務費」。本中心應於每月月初彙整前一個月之服務使用總額，並預開收據或繳費單向申請人結算請款。申請人應於本中心通知繳款當日起一個月內，一次繳納完畢。
- 五、 「動資中心設施使用服務費」由學校統收，納入校務基金，並依本校「貴重儀器共同使用管理委員會實施細則」第五條，按一定比例分配。上述費用限用於本中心之營運以及各項軟硬體之建置、運作、維護、業務推廣等有關支出。
- 六、 本中心得與申請人約定保證金，金額由雙方視整體服務規劃協調之，俟申請人應繳納之費用結清後無息退還。申請人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，暫停申請人所有服務與權限，並加收 10% 違約金進行催繳。
- 七、 本中心為辦理整合性生物醫學之研究服務，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動物資源中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及「國立臺灣大學貴重儀器共同使用管理委員會實施細則」第三條規定，訂定「整合型生醫重點技術平台收費標準」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中心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